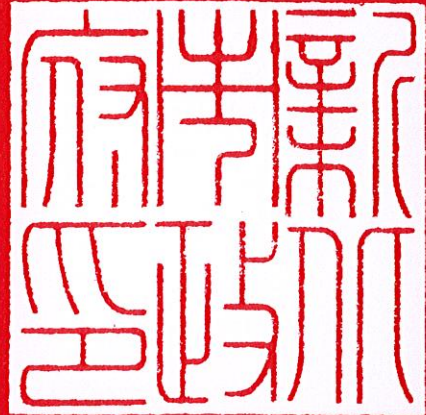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454275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塭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市長 侯友宜